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12年第3期(总第169期)

传 达 政 令
公 开 导 政 务 作 会
指 导 服 务 社 会

名誉顾问:张 剡 杨自力

顾 问:柳康健 殷旭东 李章忠

张 敏 刘建明 李仁杰

主 编:徐明义

副 主 编:高 翔

编 辑:李世荣

主 管: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江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1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7

本级文件

- 攀枝江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10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周廷银等5名见义勇为先进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15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攀枝江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 16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松脂采集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21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江市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行动纲要(2012~2020)的通知 22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9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江市企业联盟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32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我市实施殡葬惠民救助保障制度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胡昱冰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2〕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精神,特结合实际提出我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和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近年来采取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全省开展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侵权和假冒伪劣突出问题,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了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但一些地区对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重视不够,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仍时有发生,行政执法领域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相关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将此项工作作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提升四川改革开放形象的重要举措来抓,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

(一)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机电、汽车配件等重点商品,以及著作权、商标、专利等领域的突出问题确定阶段工作目标,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继续保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高压态势。

1.严格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切实加强市场巡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和食品抽样抽检,对

发现的侵权和假冒伪劣线索追根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取缔(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强化重点口岸执法,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活动(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大力整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商品信息,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盗版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吊销严重违法违规网站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注销网站备案,规范网络交易和经营秩序(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新闻出版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

4.创新监管手段,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推动落实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质量承诺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市场开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引导和督促商户规范经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质监局)。

(二)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对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及时立案侦查,明确查办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集中打击行动。发掘相关案件线索,深挖犯罪组织者、策划者和生产加工窝点,摧毁其产供销产业链条。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履行侦查职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严惩犯罪分子(责任单位:公安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省检察院、省法制办作为全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双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时发现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接报后应立即调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行政执法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尽快明确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牵头单位,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等制度,及时会商复杂、疑难案件,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问题。司法机关应当积极支持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办案,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快建设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2013年年底分前分批全面建设完成,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行政执法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平台。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协作的,由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省检察院、省法制办、监察厅、公安厅、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联络员制度,定期研判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犯罪形势,确定重点打击的目标和措施。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协助执行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效果。规范执法协作流程,加强区域间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执法协作监管效能。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办案优势,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提请公安机关联合执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积极协助(责任单位:公安厅)。

三、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约束激励机制

(五)健全监督考核制度。

1.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推动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围,逐级开展督促检查。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突出的地区,要督促加强执法、限期整改(责任单位:省政府绩效办、省综治办、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

组办公室)。

2.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区域性、系统性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发生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责任单位:监察厅)。

(六)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商务诚信是企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作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各地区、各执法监管部门要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有关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制度,引导企业增强诚信意识。完善信用奖惩机制,加大对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企业和企业法人、违法行为的信息披露力度,强化社会惩戒。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信用状况与银行授信挂钩(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局)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

(七)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热线电话、网络平台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案件办结后按有关规定公布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及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警示企业与经营者(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八)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1.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识假防骗知识,宣传注重创新、诚信经营的企业,曝光典型案例,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和假冒伪劣产品(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

2.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强化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3.按照全国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设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平台的有关工作部署,提供我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相关材料,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成果网络展为基础,建设集宣传、教育、警示等功能为一体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平台(责任单位: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五、完善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设立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商务厅,负责领导全省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各监管部门要制定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十)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认真贯彻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准确把握相关刑事定罪量刑标准,健全相关检验、鉴定标准,加大对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惩处力度,依法有效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对跨境、有组织知识产权犯罪以

及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的行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相应的执法监管措施(责任单位: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十一)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1.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和作风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充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刑事司法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专业力量,下移监管重心,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责任单位:监察厅、公安厅、省政府法制办)。

2.对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所需经费给予支持,逐步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责任单位:财政厅)。

(十二)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1.建立和完善多双边的执法合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对跨境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打击能力(责任单位:公安厅)。

2.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提高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能力。加强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增进互利合作。建立国际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和动态信息资料库,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我省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知识产权局)。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以下简称《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属本办法所附《四川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为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车船税法》、《条例》和本办法缴纳车船税。

第三条 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办法所附《四川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执行。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适用税额,报国务院和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条 对车船税法第五条所列车船,规定如下: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共交通工具免征车船税。

- 1.依法取得运营资格;
- 2.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票价标准;
- 3.按照规定时间、线路和站点运营;
- 4.供公众乘用;

5.承担社会公益性服务或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

(二)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免征车船税。

省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适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

第五条 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具体减免期限和数额由省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申报纳税期限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七条 车船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车船税法》、《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6月20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四川省车船税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四川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附件

四川省车船税税目税额表

税目		计税单位	年基准税额(元)	备注	
乘用车〔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升(含)以下的	每辆	180	核定载客人数9人(含)以下	
	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		300		
	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		360		
	2.0升以上至2.5升(含)的		720		
	2.5升以上至3.0升(含)的		1800		
	3.0升以上至4.0升(含)的		3000		
	4.0升以上的		4500		
商用车	客车	核定载客人数10-19人	每辆	480	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30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60		
摩托车		每辆	60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不超过200吨的	净吨位	3	拖船、非机动驳船分别按照机动船舶税额的50%计算;拖船按照发动机功率每1千瓦折合净吨位0.67吨计算
		净吨位超过200吨但不超过2000吨的	每吨	4	
		净吨位超过2000吨但不超过10000吨的		5	
		净吨位超过10000吨的		6	
	游艇	艇身长度不超过10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600	
		艇身长度超过10米但不超过18米的		900	
		艇身长度超过18米但不超过30米的		1300	
		艇身长度超过30米的		2000	
		辅助动力帆船		60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5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1〕59号)精神,加快推进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建立产销平稳、保障供应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进一步发挥我省鲜活农产品生产和消费大省优势,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围绕建立完善高效、畅通、安全、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以国家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试点为示范带动,加快我省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改善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全面加强产销衔接,创新流通模式,改进优化流通链条和市场布局,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保障鲜活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到2015年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城市农贸(菜)市场基本实现鲜活农产品流通标准化管理,试点城市连锁超市销售对接基地鲜活农产品达到其销售鲜活农产品总量的30%。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规划引导。加强规划布局,全面推进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规划的制定与实施,逐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的鲜活农产品流通网络。依托我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和西部交通枢纽建设,按梯次合理布局跨区域大宗鲜活农产品物流中心、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和产地特色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构建鲜活农产品批发流通市场网络。适应城市发展、新农村建设需要,统筹发展农产品零售市场网络。城市要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健全和配套建设标准化菜市场、直营直供平价菜店等零售网点,努力打造居民一刻钟生活圈;农村要加快乡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彻底改变农村地区农

贸市场的落后面貌。各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制定并完善本地区鲜活农产品批发、零售网点设施发展规划。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多种公益性实现方式,支持国有和供销社控股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并将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建设纳入规划。

(二)加快推进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工作。以参加国家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为抓手,加快推动我省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支持鲜活农产品流通重点项目建设。列入国家试点的成都、凉山、南充和列入省级试点的绵阳、乐山、宜宾、达州、攀枝花、遂宁等9个市(州)要全力推进纳入试点备案的鲜活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加大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基地对接,全面开展鲜活农产品进超市、进市场、进社区、进单位等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活动,发挥试点项目在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试点市(州)人民政府要积极督导试点项目实施和完成工程建设,尽早发挥功能。其余市(州)人民政府应抓好项目储备,明确支持政策,积极参与试点,全面推进和提升我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水平。

(三)加快鲜活农产品流通主体培育。着力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培育发展大型农产品流通主体、队伍。扶持培育一批大型、跨区域合作经营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企业,鼓励开展直销配送。引导经销商、贩运户进行公司登记注册,向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扶持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零售企业,发展连锁经营,降低经营成本,扩大经营规模。积极发展第三方专业物流,扶持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运输企业,鼓励企业开展共同配送和统一配送,提供仓储、运输、包装、加工等增值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水平。扶持培育一批产销联营的大型鲜活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

合作经济组织,大力推动产业化经营。

(四)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鲜活农产品流通现代化水平,总结推广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工作经验,加快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物流配送中心、冷链系统和市场交易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产地预冷、预选分级、产地仓储、加工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包装仓储、检验检测和电子结算等现代流通设施。以农产品现代流通试点地区和承办企业为重点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标准宣传贯彻,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标识规范化、产品品牌化。建设完善全省农产品网上交易平台、扩大农村商务信息化建设试点,积极发展鲜活农产品电子商务,扩大网上交易规模。鼓励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引入拍卖等现代交易模式,加快农产品流通科技研发和推广应用。

(五)大力推进鲜活农产品产销衔接。加强产销对接,创新流通方式,进一步减少流通环节。各地要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多种形式的鲜活农产品产销对接,扩大多渠道直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加强平台搭建,瞄准省内、省外、境外鲜活农产品市场,筹办和组织企业参加多层次、多形式的鲜活农产品展会,促进资源优势向产品优势转化,品牌优势向市场优势提升。大力发展农超对接,鼓励超市增加对接合作社和品种数量,扩大对接销售规模。积极发展农批对接,鼓励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经销商通过代理、投资合作等方式与主产区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建设产地集配中心、销地交易配送专区,实现两头落地,参与构建全国性“南菜北运”产销链条。探索发展直供直销模式,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到社区、农贸市场、宾馆饭店、学校企业食堂进行直供直销。成都市等有条件的城市在人口集中的社区有序设立周末菜市场及早、晚市等鲜活农产品零售网点。

(六)加强信息服务体系和应急调控能力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农业、统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做好信息基础工作,健全覆盖生产、流通、消费的农产品信息网络,及时发布蔬菜、水果、肉类、水产、中药材等鲜活农产品供求、质量、价格等信息,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申报国家鲜活农产品价格、供求信息采集点,使之发展成为鲜活农产品价格形成中心、信息中心和物

流配送中心,发挥引导生产和消费的作用。加强农产品市场应急调控,综合运用储备调节、区域调剂、进出口及加工贮藏等手段,确保主要鲜活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市场稳定。规划建设重要农产品储备库(气调库),进一步增强储备能力。加强对中央、地方两级储备肉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冬春蔬菜储备、调运制度。加强市场应急保供骨干企业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投放网络,保障应急供给,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七)加强质量全程监管。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农业投入品的经营管理,严禁经营使用高毒禁用农药,加强产地环境监测,防止产地环境污染。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0]2号),加强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基地的鲜活农产品的监督抽检,指导和监督其开展自律性检测,严格实行鲜活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对检测不合格的农产品不得流入市场销售,从源头严把农产品质量关。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加强检验检测设施建设,建立鲜活农产品经常性检测制度,实行抽检标准、程序、结果“三公开”,对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依法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监督销毁。进一步扩大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完善落实索证索票和购销台账制度,加快以肉、菜为重点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三、保障措施

(一)认真落实财税扶持政策。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整合有关支持流通体系建设的资金,大力支持包括鲜活农产品加工配送、冷藏冷链设施重点项目建设在内的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要切实引导、支持国有投资公司建设一批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及产地采后商品化处理设施,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升级改造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大型农产品流通设施项目。税务部门要抓紧落实国家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建立完善银政合作平台、银企对接机制,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力度,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开发适应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拓展新业务,普及市场现代支

付、结算和交割方式,广泛参与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农产品交易市场(中心)、批发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进一步发挥各类涉农担保机构作用,着力为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服务。鼓励保险机构研究开发鲜活农产品流通保险产品,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投保,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给予保费适当财政补贴。

(三)认真落实要素保障措施。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加工冷藏配送中心、农贸(菜)市场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的,国土资源部门要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依法予以优先保障供应。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菜)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办理用地手续,禁止改变用途和性质。鲜活农产品流通项目水、电价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工业同网同价政策。

(四)加强收费和市场秩序监管。加强对鲜活农产品市场进场费、推位费等收费管理,规范收费项目,降低收费标准。政府投资建设或控股的农产品市场按法定程序将有关收费纳入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并依据保本微利原则核定收费标准。发展改革、工商、公安等部门要严厉打击农产品投机炒作、欺行霸市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农产品市场平衡规范运行。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外资并购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安全审查工作。

(五)切实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支持政策。严格

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保证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畅通,坚决落实免收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行费的相关政策,切实落实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不扣车、不罚款、不卸载”的“三不”政策,提高鲜活农产品运输效率,促进跨区域流通。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城市使用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鲜活农产品专用运输车型,交管、城管、商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积极为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进城提供畅通、便捷、有序的通行和停靠条件。探索建立农产品运输油料保障的绿色通道,优先保障运输农产品的车辆加油。

(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十二五”全面加强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对于改善民生、引导生产、助农增收和完善市场调控的重大意义,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系统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把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加以推进。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提高大中城市鲜活农产品自给率。充分发挥农产品流通行业组织的协调和服务作用。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要会同公安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地税局、省质监局、省供销社、省国税局、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成都铁路局等部门和单位加强督促检查和宣传引导,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有关部门要提出具体落实办法和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全省鲜活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加快推进,取得显著成效。

二〇一二年二月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 113 号

《攀枝花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已经 2012 年 2 月 8 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张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设项目安全管理，从源头消除或减少事故隐患，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化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

本实施办法所称建设项目是指经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规划、审批（含核准、备案，下同），用于生产经营目的及城乡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人员居住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本实施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是指建设项目竣工后运营、使用过程中用于预防安全事故

及事故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系统、装置、建（构）筑物和其他相关的技术措施。

法律、法规、规章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建设和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设项目从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设施工、试生产（含试运行，下同），至竣工验收，必须按照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的规定进行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资及相关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实施办法进行审查和验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办理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工建设；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及

省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实施办法,应当满足预防事故、控制事故和应急保障的实际需要。

第五条 建设项目的投资个人、单位、组织、代建项目的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对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依法承担责任;建设项目勘察、规划、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照各自职责承担责任;为建设项目提供设备设施、机具配件或者检测检验、质量监督、评估评价的单位及其人员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和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城乡规划时,应当加强安全论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相关行政许可。

第二章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第八条 建设项目在选址时,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条件论证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 (一)建设项目本身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 (二)建设项目拟选场址周边影响区域概况;
- (三)建设项目对周边区域影响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公众活动、农民生产生活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周边区域影响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公众活动、农民生产生活对建设项目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当地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晌;
- (六)建设项目对当地自然条件的影晌;
- (七)建设项目安全性概述;
- (八)建设项目安全对策措施;

(九)需要进行安全论证的其他内容。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可行性研究单位、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形成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进行建设项目立项审查时,应当对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必要时,应当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九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含审批、核准、备案,下同)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书》:

- (一)矿山(含尾矿库)建设项目;
- (二)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
-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 (四)黑色及有色冶金建设项目;
- (五)化工、建材、机械、轻纺等工业企业的重大建设项目;
- (六)机场、码头、水库、电站(含各类发电厂)、重大桥梁、隧道等城乡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及能源建设项目;
- (七)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条 《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包括下列内容:

- (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种类和危害程度以及对从业人员安全、公共安全影响的定性、定量评价;
- (二)预防和控制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可能性评价;
- (三)安全对策措施、安全应急保障等方面的建议、分析和评价;
- (四)明确的评价结论;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其《安全预评价报告书》除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立项部门的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煤矿建设项目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申请,下同)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四)安全预评价报告书;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六)、第(七)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建设项目立项部门的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国家、省立项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合格意见书或者不合格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申请材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立安全审查不予通过:

- (一)未进行安全条件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论证结论不支持项目建设的;
- (二)未进行安全预评价或者《安全预评价报告书》经审查不合格的;
- (三)未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的;
- (四)提供虚假资料及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

第十四条 对设立安全审查不合格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审查。

已经通过设立安全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审查部门申请变更审查:

- (一)变更建设地址的;
- (二)变更技术、工艺或者方式和主要装置、设备、设施的;
- (三)变更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平面布置的;

(四)产品品种、类别、数量发生变化并超出已通过审查项目范围的;

(五)建设项目外部安全防护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至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申请立项时,建设单位应当提交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合格意见书;未提交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合格意见书的,一律不予立项。

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四)至第(七)项规定的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未通过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设计时,设计单位应当同时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适应预防事故、控制事故和应急保障的实际需要。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设施设计质量保证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安全设施设计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述;
- (二)建设项目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可引用安全条件论证、安全预评价中的分析结果);
- (三)设计依据;
- (四)设计原则;
- (五)建(构)筑物及场地布置;
- (六)设计提出的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保障措施;
- (七)设计提出的建设施工、维护检修安全保障措施;
- (八)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中提出的安全措施建议采纳情况,未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 (九)安全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 (十)安全专项投资概算;
- (十一)预期效果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立项部门的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建设项目立项文件;
- (二)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 (三)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及其相关评审资料;
- (四)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及相应设计资料;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或者不合格意见书。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未通过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组织设计和申请审查。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六)、(七)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规定需要进行建设项目设计审查的,有关部门在审批该建设项目设计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同时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

第四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所需条件和经费,履行建设项目业主安全职责,为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和安全设施施工质量提供保障。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竣工后,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安全设施施工报告。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不合理或者按原设计施工可能导致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当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

当立即组织现场核查;发现问题后,应当组织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四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的有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进行专项监理和质量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者向建设单位报告,并出具监理报告和质量监督报告。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或者其他安全防范措施计划。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进行严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试生产的,其安全设施必须同时试运行;建设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试运行情况作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理,并形成安全设施试运行报告。

试生产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最长不超过180日,国家、省对试生产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申请,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建设项目进行试生产前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由建设单位负责落实整改;隐患突出、可能危及试生产安全的,应当暂停试生产或者调整原试生产方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后或者试生产期满前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通过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了安全验收评价;

(二)安全设施和相关安全对策措施已经建成和落实,在试生产期间运行良好;

(三)特种设备、消防设施、防雷设施、防静电措施等经相应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四)依法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适应建设项目生产经营活动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照国家规定进行了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含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设项目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经专门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建设项目立项部门的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安全设施试运行报告;
- (二)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 (三)监理单位的监理报告;
-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质量监督报告;
- (五)施工单位的安全设施施工报告;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作出验收合格或者不合格的决定,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条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通过验收:

- (一)验收申请材料提交不全的;
- (二)安全设施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 (三)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材料中存在对建设项目的否定性结论的;
- (四)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整改仍未合格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六)、第(七)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规定需要有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同时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安全设施建设责任。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发现违反本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办理行政许可等,应当提出安全监管意见。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时,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应当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参加;由其他有关部门组织的,应当通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加。

县级以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沟通和交流,实现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信息共享。

市级有关部门可以委托县级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市级有关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监督管理县级有关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

第三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过程中,可以组织不少于3人组成的专家组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承担有关专业审查及实地核查工作,实地核查的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限。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规定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追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所依据的文件、结论性意见等有关材料,由出具材料的单位对其真实性、完整性、科学性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之外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依照国家、省和本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负责实施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设施“三同时”。未进行安全条件论证或者论证不充分、论证结论不支持项目建设的,不得开工建设;未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周廷银等5名见义勇为先进 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攀府发〔201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10年以来,我市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在维护社会治安、抢险救灾中涌现出一批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他们英勇顽强、临危不惧,在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侵害的时候挺身而出,用鲜血谱写了一曲曲浩然正气之歌,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第九次党代会,努力开创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构建幸福攀枝花做出了积极贡献。

为褒奖他们舍己为人、勇于奉献的见义勇为精神,根据《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周廷银等5名见义勇为先进给予表彰奖励,其中,二等奖获得者每人奖励1万元;三等奖获得者每人奖励5千元。希望全市广

大干部群众积极向见义勇为先进学习,学习他们为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他人人身安全舍生忘死、不怕流血牺牲的英雄气概,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增强社会责任感,为构建幸福攀枝花创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条例》,建立健全见义勇为人员救助保护机制,积极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形成良好的见义勇为社会风尚。

附件: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人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日

附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奖励见义勇为先进人员名单

先进个人:

二等奖:周廷银 攀枝花市金沙水泥有限公司

司

三等奖:李 勇 攀煤(集团)公司太平煤矿

先进群体:

二等奖:常 星 凉山州第一人民医院

王占刚 原十九冶三公司

刘乔生 长江造林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1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攀府发〔20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市政府91号令),市政府决定,对转炉一连铸流程生产38CrMoAl钢工艺技术研究等67项科技成果授予2011年度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予以表彰(获奖项目附后)。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

厉,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2011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附件

2011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

一等奖(3项)

一、转炉一连铸流程生产38CrMoAl钢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重庆大学、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曾建华、李清春、张敏、李桂军、陈永、何生平、江南红、柯晓涛、冯远超、李海生、杨森祥、吴国荣、易文、杨文中、邓勇武

二、大型链篦机回转窑生产钒钛型氧化球团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球团厂、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坚、覃金平、任朝成、张永康、吴斌、杜焯、刘泽贵、向绍红、邓尚锋

三、攀枝花钛铁矿高效回收工艺及装备产业化集成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

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戴向东、周建国、郑善奎、邓清华、赵移风、罗荣飞、胡厚勤、黄利、杨雁鸣、熊红荣、刘胜华、张国平、王燕、郭巧巧、冉茂渊

二等奖(26项)

一、工业V₂O₅还原回转窑大型国产化相关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丰强、刘武汉、陈海军、赵虹源、连忠华、邓孝伯、鲜勇、黄新生、张新霞、张帆、汪超、廖军、王英、王晓强、范振涛

二、低品位镍矿直接还原-电炉熔炼-AOD精炼制备高品质镍铁合金新工艺技术

完成单位:攀枝花泓兵钒镍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学院

完成人员:丁光斌、汪玉涛、杨绍利、陈厚生、张声贵、吴洪燕、吴绍林、高仕忠、黄平、马兰、王磊、谢秀琼、饶春红、张廷、杨明飞、陈和军、康忠兵、孟荣琴、丁光杰、蒋强、何春林、王兵、白伊宾、

谢模森、吴冬平、安存品

三、钒氮合金系列国家标准检测方法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颜启光、甘国建、徐本平、成勇、唐建伟、郑小敏、何清志、钟华、杨新能、肖军、叶云良、李叙生、钱裕祥、杨洪春、蒋仁贵

四、大型钛渣电炉自焙电极绝缘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秦兴华、黄兴建、叶良军、张连和、张继东、黄北卫、王晶、胡鸿飞、马勇、李昌辉、兰光铭、何查克、刘峰、石桥、韩可喜

五、钒钛磁铁矿半自磨及管道输送工艺及装备应用设计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俊、周建国、刘国华、王志杰、周劲松、秦光烈、王江、徐进京、敬洪波、陈薇、袁伟芳、谭刚、王玉庆、蒋树君、周江

六、高掺粉煤灰水泥粉磨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九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郑守全、李培树、李兆宏、莫光斌、刘玉林、尚勇、赵英、回凤臣、史晓霞

七、政府非税收入执行征收单位管理平台建设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财政局票据监督管理中心

完成人员：刘德顺、杨维、丁建荣、廖艳梅、崔测东、李梅、严媛、杨涛、李祥瑞、刘勇朋、袁利、游泽君、张奇

八、焦油蒸馏系统扩能工艺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煤化工厂

完成人员：罗义文、张初永、朱玉萍、刘宁、孙保存、李应海、方毅、刘燕、潘敏

九、攀钢100米长尺钢轨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陶功明、邓勇、段向东、赵云、刘新明、张学斌、郭华、林刚、王彦忠、王代文、贾济海、冯伟

十、钢材表面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镀钛膜技术

完成单位：攀枝花学院

完成人员：黄双华、邹敏、赖奇、蓝德均、马光强、霍红英、杨江

十一、高强度汽车大梁板成形及选料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王飞龙、李俊洪、陈雪春、徐权、方淑芳、周喻、刘勇

十二、热连轧机组精轧过程自动化系统集成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热轧板厂

完成人员：余广夫、胡松涛、李小平、郭韬、管培、雷红刚、王登刚、胡勇

十三、热镀锌锌关键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郭太雄、娄燕、贺同正、许哲峰、郑之旺、徐权、周一林、方淑芳、李贵学、张勇、袁萍、刘春富、姚永国、杨金成、金永清

十四、含钒半钢炼钢自动控制集成技术的自主开发及应用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攀钢集团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梁新腾、李桂军、陈永、孙维松、曾建华、杨素波、杨森祥、汪明东、李安林、翁建军、李清春、杨洪波、陈天明、李利刚、蒋化一、陈靓、戈文荪、何为、王建

十五、360m²烧结机快速施工工艺研发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涂修利、吴荣善、李定华、王跃峰、冯树雄、付强、陈梦逢

十六、攀钢高炉高配比全钒钛球团矿冶炼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饶家庭、杜斯宏、文永才、宋剑、雷电、付卫国、张海军、张远祥、张伟、何木光、蒋胜、曾华锋

十七、直接还原钒钛磁铁矿综合回收钒铁新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学院、四川龙蟒集团攀枝花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杨绍利、范先国、陈厚生、高仕忠、张玺、胡晓、马兰、张利民、方民宪、刘松利、张声贵、黄平、张树立、吴恩辉

十八、系列油井管用钢品种开发及生产工艺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雷秀华、陈小龙、柯晓涛、熊元波、代华云、江南红、贾济海、邓通武、唐历、陈永、杨素波、刘建华、姚永国、杨学高、蒲学坤

十九、不降料线更换冷却壁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秦川、余占平、吴荣善、冯树雄、王平、罗浩楠、曾庆云、陈梦逢

二十、里泼彝族民俗文化开发与民族小学校本课程建设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平地校区

完成人员:起学敏、起学赋、李秀君、孙尚国、张茂丽、起学娟、李永祥、邓劲松、黄丽、起春艳、陈孝梅、杜鸿萍、毛云荣、杨从元、金学仕

二十一、先天性心脏病介入封堵治疗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田巨龙、唐永江、徐大文、戴兴、文亚红、许勇、吕胜、曾晓斌、屈利平、沈娟、钱昌明、赵颖

二十二、经济单孔腹腔镜胆囊切除术的临床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完成人员:林龙英、何永、王家兴、李捷、马良、何剑、刘袁君、马跃成、欧平华、刘庆华、陈勇、蒲琦、杨志、黄承华、程珊

二十三、结肠成形袋对改善直肠癌术后排便功能的近远期结果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杨映弘、颜瑾、吴艳军、蔺原、岳晓

林、任洪伟、胡明、程文

二十四、鼻咽癌放射治疗对中耳功能的影响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陈永国、何蓉、仇弋戈、彭明尧、郭欣、麻宁、陈付华、杨胜利、唐春霞、马艳丽、陈代波、邹美玲

二十五、核医学技术在前列腺癌骨转移早期诊断中的应用价值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完成人员:徐颖、田华、徐晓辉、罗琦、龚发阔、吴捷、何涛、孙国栋、聂华云、王建、王欢、徐生祥

二十六、山羊产业化综合配套技术应用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攀枝花市盐边县生产力促进中心

完成人员:韦雷飞、杨鹰、杨应东、文建国、邹宇恒、瞿伦英、陈明华、苏朝军、童俊青

三等奖(38项)

一、高氨氮高钠盐提钒废水循环利用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邓孝伯、段向东、刘丰强、王小江、王永钢、孙朝晖、刘武汉、刘恢前、蒲德利、彭毅、张帆、张新霞、王英、李大标、李千文

二、攀钢18万t/a钛渣工程设计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余国才、王亚夫、杨飞、黄北卫、刘景汉、秦兴华、柴清明、马勇、胡练伟、叶良军、陈翀、兰光明、余安、杨伶、肖民

三、优质高钛铁合金产品研究开发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银江金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何金勇、杨保祥、宋国菊、张森、汪碧祥、许华林、蒲芝明、钟应荣、贺坤富、郑传清、彭礼高、文光兴

四、低温真空浓缩除杂技术在钛白废酸处理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四川省攀化科技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肖丹、王强、郭勇、周在德、王隽、吉

怀康

五、兰营徐采场北帮境界优化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利民、史章良、袁万明、沈世荣、陈昌勇、王素娥、李睿、舒瑞清、王小东、练兵、何伯军、薛丽娟、尚炳葵、张海燕

六、综采放顶煤开采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宝顶煤矿

完成人员：张舒田、梁国栋、毛立、段茂才、何祝友、刘正平、杨青平、李绍华、姚永康

七、密地选矿厂磁滑轮抛尾工艺及系统设备优化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跃平、付相仕、李金、吴著明、王志杰、卢斌、刘伟、曾怀凌、胡年春、刘炳洪、陈涛、陈修林、余腾忠、晏玲、孙露贤

八、密地选矿厂一段磨机大块物料返料工艺及装备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跃平、王志杰、张新萍、卢斌、曾钦林、吴著明、刘国岗、蒋方珂、何向东、刘伟、王红武、何涛、谭述光、袁红建

九、攀枝花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现状、评价方法及管理对策的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环境监测站

完成人员：陈美芳、周黎、王小将

十、烧结烟尘灰资源化利用

完成单位：攀枝花火凤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人员：蒋朋钢、苏毅、易德华、锡淦、郑仁和、李国斌、李黄、范佳

十一、136RE、75kg/m PG4 在线热处理钢轨开发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韩振宇、战金龙、贾济海、王春建、董亚君、邹明、李叙生、林刚、邓勇、严明福、马胜利、王平

十二、PNS 热轧耐硫酸露点腐蚀钢带开发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

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刘庆春、郑之旺、刘勇、许哲峰、黄华、李大东、李青春、李贵学、李正荣、冯远超、黄徐晶

十三、PQ600 工程机械用高强度热轧钢板开发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开华、左军、刘勇、张均祥、叶晓瑜、黄徐晶、罗击、江南红、李卫平、李正荣、张彦恒、刘建华、余腾义、董君、刘富贵

十四、Cu、Ni 在钢轨钢的作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韩振宇、邹明、余腾义、许哲峰、邓勇、严明富、赵骏、姚麾、袁俊、王春建

十五、热轧卷取机夹送辊和助卷辊新长寿化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协力分公司

完成人员：邹宏军、杨建明、张济发、刘泽贵、汪大平、王建、廖琴钦

十六、铁道车辆用 25MnCrNiMoA 锻造钩尾框钢开发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柯晓涛、邓通武、陈永、代华云、刘建华、杨素波、江南红、陈小龙、王彦忠、贾瑜、杨星地、雷秀华、姚永国、冷元平、刘侠

十七、攀钢有料钟式高炉炉顶压力控制模型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吕勇、黄爱明、万利平、朱雪莲、李苹、苟嘉川、胥中平、杨鹏君

十八、炼钢全流程钢铁料消耗控制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戈文荪、黎建全、肖明富、李清春、

何为、蒋化一、陈永、蒋龙奎、李桂军、黄正军、解明科、杨洪波、李安林、曾建华、邓远玉

十九、钒钛磁铁矿冶炼条件下高炉炉前用耐火材料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大学、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杨强、李亚伟、郭强、王玺堂、杜斯宏、王怀斌、李远兵、赵雷、段大福、宋剑、张善坤、张远祥、吴勇、高钦

二十、冶金产品和冶金原物理化检验方法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制造部

完成人员：杨新能、蒋厚英、陈德、李小青、温衍新、羊绍松、宾羲、李长旭、王娟、甘国建、杨大军、凌英、颜启光、周丽菊

二十一、河谷地带超薄覆盖砂砾石层箱涵顶进施工技术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周旭、陈晨、李建生、廖水生、王巧兰、蒋军、段志峰

二十二、大型工业厂房复杂钢骨混凝土组合结构施工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李平、巫明富、刘兴亮、李伯钦、李铁、胡伟山

二十三、在线轧机整体更换综合施工技术与运用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胡伟山、熊德武、孟瑜、丘斌、曾祥勇、苗克选、吴晓东、饶秀娟、冯华军、吕文波

二十四、干海子特大桥下弦管制作工艺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秦川、刘良宁、吴荣善、周明、鲁洪、何思璠、冯树雄、何述贵、唐勇、陈梦逢

二十五、大口径长距离矿浆管道敷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实践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董荔苇、田野、丁晓波、杜正华、李铁、黄成楷、黄成友、黄会军、汤廷发、肖健

二十六、古滑坡地段61m深孔挖孔桩施工技术研究与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苟治强、陈彬、王瑞荣、魏天鸿、唐琼英、张国平、赵添瑞、陈启良、吴志勇、李铁、胡伟山
二十七、三合一法在回转窑基础振动治理中的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张良全、周军、车忠祥、袁守文

二十八、连铸机弧形段设备安装施工精度控制技术研究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朱明、赵跃军、钟彪、龚建华、黄亮思、李从武、蔡凌节、黄勇、沈浙蜀

二十九、在国有大企业建立职务犯罪防控体系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检察院

完成人员：周洪涛、包家新、唐秋平

三十、政府审计项目成本与效益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审计学会

完成人员：谢安德、杨兴华、王玖斌、陈益、王川、黎建苹、奉勇、赵明、白文华、刘小飞、蔡华、陈黎、赖胜强

三十一、采用CXA富集分离法测定尿液中的痕量钒

完成单位：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

完成人员：罗国庆、贾庆国、罗显莉、刘宗英

三十二、UF-1000i尿沉渣分析仪细菌计数在院感卫生学监测中的应用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完成人员：李朝金、古小琼、李靖、伍玉蓉、张丽、王友兰

三十三、电针结合股四头肌康复训练治疗髌骨软化症的临床疗效研究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铁路医院

完成人员：朱媛媛、文海鹏、李清云、苟险峰、曾晶、程娅琼、倪正艳

三十四、改良完全腹膜外腹腔镜腹股沟疝修补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完成人员：李虹、谢孔伦、张正炎、张国柱、杨庚生、司志英、李素文、王萍、伍长清、汪德红、汤剑锋

三十五、S-E-T在非特异性颈痛中的临床应用

研究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完成人员:余生源、李自强、浦创、杜晓芳、韩俊松、赵晓、郭淑君、程丽莎、吴梅、罗娟、张倩、王文

三十六、电视内窥镜支撑喉镜下会厌囊肿切除术

完成单位: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医院

完成人员:苏天明、王建祥、张建花、张鉴、伍延安、边成志、王英、马太会、双迎春、汤剑锋

三十七、四川裂腹鱼驯化、人工繁殖及养殖推广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完成人员:王永康、张良雄、吴玉菊、刘达清、肖平、邓思红、王宗银、夏国友、杨德付

三十八、攀杂丝瓜2号新品种选育

完成单位:攀枝花市农林科学研究院

完成人员:杨晓峰、彭善新、胡湘军、刘琼、黄艳、李华兵、滕志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松脂采集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攀府发〔20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松脂采集管理工作,有效、持续地利用松脂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四川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松脂采集管理的通知》、《攀枝花市松脂采集加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松脂采集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松脂资源保护

根据云南松生长特性和全市松脂采集实际情况,为确保云南松林区林木正常生长和生态效益的正常发挥,国有云南松林区不再新增松脂采集区域,对原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合法取得国有林采脂权的采集单位,合同到期后一律终止,不再续采。合同存续期间,出现违法、违规采集行为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终止采集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对集体林和林改分到户的云南松林区,要加强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加大林下种养业、森林旅游、林家乐等多种经营的支持力度,走林业可持续发展之路,发展林区经济,引导林农不采或者少采松脂,增强保护森林资源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强化松脂采集管理工作

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集体林松脂采集管理力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抓紧抓好松脂采集管理工作。

(一)及时编制《松脂采集规划》,科学、合理确定采脂区域。各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依照国家林业局《松脂采集技术规程》(LY/T1694—2007)、《四川省林业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松脂采集管理的通知》(川林资函〔2011〕672号)等技术规程和相关规定,组织编制集体林《松脂采集规划》,对规定不准进行松脂采集的五种情形存在其中之一的区域,不得划定为松脂采集区域。《松脂采集规划》经县(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确保有序采集松脂和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松脂采集规划》规定以外的区域,禁止进行采集作业。

(二)在《松脂采集规划》规定的采集区域内,严格执行松脂采集公示和采集区域划定制度。实施采脂作业前,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将采集时间、单位、区域、数量在采脂所在地进行公示;公示后无异议的,林业主管部门、采集单位、林权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三方应现场划定采脂区域。

(三)强化割区管理。采集单位、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林业局《松脂采集技术规程》(LY/

T1694—2007)等相关采脂规定和要求,对采脂作业人员开展技术培训、考核,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后方可上岗和进行采脂作业。采集单位要加强采脂作业人员管理,按月向林业主管部门上报松脂采集情况。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松脂采集人员的考核力度,确保割区生产秩序和松脂采割符合采集规范要求。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松脂采集期间,各县(区)要组织力量,加大松脂采集区域的巡查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及时制止违规采集松脂的行为。

三、建立松脂(松香)凭证运输制度

为有效保护云南松林区松脂资源,市政府将

松脂(松香)列为特种森林资源,纳入木材运输监督管理范围,参照《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松脂(松香)凭证运输。

四、加大松脂采集执法监督力度

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强化松脂采集执法工作力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一条和《四川省木材运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违法采脂和违规运输行为,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 行动纲要(2012~2020)的通知

攀府发〔20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行动纲要(2012~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行动纲要 (2012~2020)

为全面推进经济社会安全发展,营造良好的城市安全环境,保障全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安全生产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状况,制订本纲要。

本质安全型城市是指安全环境、安全技术、安

全文化充分融合,物质、能量、信息高效利用,生产能力、安全保障最大限度发挥,具备自身风险控制和外界风险防范能力,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能够得到有效保障,保持内部系统动态均衡、持续发展的地域共同体。

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是坚持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的重要途径,是城市安全发展的有益探索,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0〕59号)的新举措。

一、相关背景和重要意义

(一)相关背景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及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逐渐成为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并着力加强的重要民生工程。随着中央促进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和攀枝花市建设“中国钒钛之都、中国阳光花城、四川南向门户”战略的强力推进,“十一五”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2010年,生产安全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3项绝对指标全面下降,亿元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10万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煤矿百万吨死亡率等4项相对指标全部控制在省下达控制考核指标内。

国家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为主线,安全生产工作进入了以实现安全发展为目标,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转型、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时期。“十二五”期间,我市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面临良好机遇,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再迎西部大开发重大利好政策。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加快西部地区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将西部建成国家重要的能源基地、资源深加工基地、装备制造业基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同时在西部实行资源税改革、减征属国家鼓励类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等利好政策,有利于我市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得到国家和省上更多的支持,更有利于保证我市安全生产投入,促进安全投资主体多元化,高效开发利用资源,创造更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是建设国家级钒钛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被列入国家战略。建设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纳入国家“十二五”钒钛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标志着我市围绕钒钛磁铁矿资源,以自主创新、综合利用为核心的钒钛资源开发利用得到了国家的高

度重视。我市将进一步依托资源优势,着力构建矿业、钢铁、钒钛、能源、化工、机械制造和太阳能、生物工程“6+2”产业发展新格局,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规范工业布局,培育壮大核心企业群,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三是全省经济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突显。我市已被确定为全省次级综合交通枢纽、省级二级物流节点城市、全省攀西钒钛产业经济核心区、全省着力培育的百万人以上特大城市之一,已被定位为世界钒钛工业中心、西部钢铁工业基地、攀西地区和川滇结合部工业及商贸中心、四川进出东南亚的重要门户。战略地位的突显,提高了对全市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发展将为我市实现经济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是人民群众安全健康权益需求不断增强。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体面劳动”的意识不断增强,对安全监管效能、事故灾难应急处置能力、安全文化建设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加强职业安全健康监管、有效改善作业环境、确保全民职业安全健康有了更高的期待,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攀枝花市战略定位的确立,必将带动大批新项目的建设,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的应用将对安全发展提出新的要求。在今后较长时期内,我市仍将处于安全生产事故的易发期,安全生产面临新的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随着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的发展壮大,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的叠加效应和连锁反应风险增大;二是部分行业和领域用工短缺现象日益突出,员工流动加快,要求进一步改善企业劳动条件、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岗位适应能力;三是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损害成本增加,部分生产经营单位生存和发展压力增大;四是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给安全生产带来新的挑战。

(二)重要意义

“十二五”期间,是实现2020年我市安全生产状况根本性好转、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的攻坚时期。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既要化解“历史沉淀”的安全问题,又要解决“增量”的安全矛盾,防止出现新的安全生产问题。因此,建立适合我市市情的

安全发展模式,从深层次解决城市安全发展的问题和矛盾,对实现全市安全、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1. 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是安全生产领域的新课题,是城市社会管理的创新举措,就是要以最大的安全保障谋求经济社会最大限度的发展,从根本上提高我市安全生产水平,改善我市安全生产状况,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2. 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是树立新形象、构筑发展新平台、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需要。

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有利于依托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提高我市相关产业的竞争力和在区域经济格局中的地位,更大限度地充分发挥我市的资源优势,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将钒钛经济做大,形成工业产业集群,促使我市产业走上安全发展的良性轨道,更好地树立我市资源型城市的新形象,有利于吸引国内外投资者到我市投资兴业。

3. 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是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需要。

我市正处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特色优势农业基地加速发展的关键时期,经济快速增长与资源开发利用、煤电等能源供应保障的矛盾十分突出。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可以从源头上梳理出影响我市安全生产的不利因素,通过完善政策制度、实施分类指导、实行风险管理、强化依法治安、优化产业布局、推动产业升级、建设安全文化、注重科技兴安等举措增强我市经济发展后劲,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最终实现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

4. 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是控制事故、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需要。

开展本质安全型城市构建工作,深入剖析我市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及未来发展方向,破解安全发展瓶颈,探寻适合我市市情的安全发展模式,从深层次解决安全发展的问题和矛盾,有效控制事故总量,圆满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

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以加快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以科技进步、体制创新为动力,以控制事故和减轻职业危害为目标,立足主动防范,全面提升全市事故预防能力、抵御灾害能力和应急救援能力,实现经济与安全的良性互动,把我市建成经济繁荣、社会文明、安全发展的区域中心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原则。从资源型工业城市的特点出发,坚持把科学发展观作为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根本指南,大力发展安全经济、循环经济,增强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控的原则。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充分利用行政、科技、文化、人才、资金等资源优势,强化企业、社区、园区、交通等的本质安全,夯实筑牢安全生产基础防线,推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

3. 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必须坚持统筹规划,分阶段扎实推进,以点带面,逐步形成示范群,全面推进本质安全型城市构建工作。

4.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共同参与协调的原则。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需要政府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同时,充分发挥和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支持本质安全型城市构建。

5. 坚持科技创新、科技兴安的原则。树立创新观念,增强安全生产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展共性、关键性科技攻关,加强先进技术、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构建安全生产科技创新体系,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由要素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走出一条资源依托、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三、构建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构建目标

1. 总体目标

提高城市本质安全度,城市本质安全度是指城市在不同发展阶段的本质安全程度,即生产安全与社会发展之间的耦合程度,是对城市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及对这种风险抗御能力的综合判定,具体体现在以时空为参照系表现出的城市安全状况特征,评价标准以100为计。

建立健全本质安全型城市机制,完善和执行与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有关的政策法规,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城市本质安全水平,营造安全、健康、文明的社会文化环境,持续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我市城市本质安全度,在2010年为56的基础上,2015年达到70以上,初步构建成本质安全型城市;2020年达到80以上,安全生产总体水平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2. 阶段目标

第一步,到2015年,形成初步的本质安全型体系制度框架,基层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高危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达100%。构建100个本质安全型企业、100个本质安全型社区、6个本质安全型园区。全市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80人以内,亿元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8以内。工矿商贸10万就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4.7以内,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控制在2.5以内,煤炭百万吨死亡率控制在1.18以内,其他各项指标控制在省定标准以内。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达到西部领先水平,建成全国本质安全型城市示范区,实现国家提出的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的目标。

第二步,到2020年,形成完善的本质安全型城市工作机制和运行模式,把我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安全发展”的本质安全型城市,安全生产各项指标总体排名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二) 主要任务

为确保实现我市创建本质安全型城市的目标,确立以构建本质安全型企业、本质安全型园区、本质安全型社区、本质安全型交通为载体,实施科技攻关及技术推广、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职业安全健康促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行动,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数字化安全城市建设、公共安全保障、区域安全生产合作的工程建设。

1. 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载体

(1) 本质安全型企业构建

本质安全型企业是指依靠规范制度、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能够保证企业内部的人、物、系统的安全可靠性的企业。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认真执行安全生产

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严把安全生产准入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整合安全科技优势资源,积极推广应用安全性能可靠、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加快国家规定的各项安全系统和装备建设的升级改造,提高生产安全防护水平。进一步整合浪费资源、安全保障低的落后产能,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对使用年限较长、使用环境恶劣、使用参数较高的特种设备实行安全评价(评估)制度,并对其实施重点监管。

提升企业员工安全素质。严格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加快安全教育培训平台的建设,加大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力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一律经严格培训考核、持证上岗。企业从业人员必须全部按规定经过培训合格,在熟练掌握和应用本岗位应知应会知识和技能后,方可上岗作业。

强化企业本质安全管理。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与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加大安全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班组安全建设。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要切实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带头执行现场带班制度。强化企业技术管理机构的职能,强化企业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2) 本质安全型园区构建

本质安全型园区是指运用先进的安全管理理念和科学的管理模式,着眼于从源头上消除或减少园区内的危险,采取一系列本质安全设备、设施、工艺技术,使人-机-环境因素达到安全和谐统一,实现园区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大幅度下降。

加快完善园区规划。明确园区产业定位,合理布局企业,降低园区的安全风险度。推进园区安全风险防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平台,建立良好的交通、通信、消防网络。建立和完善园区应急救援体系,开展园区整体联动应急演练。

严格安全准入制度。园区入驻企业应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要与园区整体规划相协调,严把安全准入关。树立打造安全环保园区的意识,要选择科技含量高、产品新、效益好、危险性小的项目,避免将低档次产品或技术落后、污染大的项目转移到园区。入园企业应满足园区安全风险整体控制要求,在工艺安全性等方面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等标准规范和安全防范要求。

加强园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园区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强化园区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加强园区公共安全设施管理,加强园区的安全培训工作。推进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分类监管工作,加强监督检查力度,适时组织市内外安全生产专家对园区内重点企业开展有针对性的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治理入园企业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

(3)本质安全型社区构建

本质安全型社区是指建立跨部门合作的组织机构和运行模式,联络社区内相关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事故与伤害预防和安全促进工作,从源头上消除或减少社区内的危险,持续改进以实现安全目标的社区。

加大构建投入力度。重点加强社区(含学校、医院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社区环境和公共设施,全面排查和有效治理公共安全隐患,完善社区安全防范系统,促使社区内公共安全设施符合安全条件。开展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活动,营造安全文化氛围。

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各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充分整合社区内各方面资源,广泛动员社区内居民、职工和群众积极支持、参与,共同开展社区安全促进工作,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实施、全民参与的本质安全型社区构建的工作格局。

注重事故预防。建立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社会治安、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制定事故伤害预防计划和实施方案,定期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使构建工作贴近社区生活、贴近居民实际、贴近社区工作需要,与社区发展相结合,推动安全长效机制建设。

(4)本质安全型交通构建

本质安全型交通是指强化交通安全科学研究与管理,推广使用先进技术和设备,从根本上防止交通参与者、交通工具、公路港航基础设施和管理等要素发生事故。

提高交通工具的安全性能。提高大中型客车、公共汽车、校车、重型载货汽车、船舶等的安全准入条件,逐步淘汰安全性能差的运营车型。强化机动车安全检验制度,建立健全机动车辆缺陷召回、机动车安全认证、营运车辆技术评定检测、机动车强制报废、驾驶员培训考试登记注册等制度。

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结合《攀枝花“十二五”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做好交通运输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规划。提高道路建设质量,完善安全防护设施,重点开展我市国道省道干线公路、铁路改扩建攻坚活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铁路时,交通安全设施应当与道路、铁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加大农村道路安全管理及养护管理力度,加强道路、桥梁、隧道、码头、铁路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改善干线公路、铁路路况,提高内部路网行车舒适度,实现路面黑色化。消除国道省道大桥、特大桥的严重病害,全面提升我市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

加大交通安全管理力度。严把驾驶人员准入关,重点强化对驾校的监管、考核,大力开展以“文明驾驶、安全出行”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全面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素质。强化交通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禁止客运车辆挂靠运营,禁止非法改装车辆从事旅客运输。严格长途客运、危险品车辆驾驶人资格准入,研究建立长途客车驾驶人强制休息制度,严格整治超载、超限、超速、酒后驾驶、高速公路违规停车等违法行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按照规定强制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继续强化民航、农村和山区交通、水上交通的安全监管,特别要抓紧完善校车安全运行相关的制度,依法强化校车安全监管。

2. 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行动

(1)科技攻关及技术推广行动

以省内安全生产领域科研机构为主导,联合国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形成安全生产科研协作

体系,集中力量解决制约我市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的实际问题,在公共安全、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方面开展重点科研攻关。同时,围绕我市经济和安全发展战略,加大安全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力度,在全市范围内规划一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的安全科技示范工程,推广应用一批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科研成果。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行动

各县(区)、各部门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分级监管,积极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企业达标、行业达标为内容的各项工作,建立完善达标建设基础档案,加强动态管理。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单位,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3) 重大事故隐患整治行动

以建立隐患排查自查自报系统和安全预警指数系统为基础,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按照“分级分期,突出重点”的原则,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约束机制,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制度和有奖举报制度,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企业、园区、社区等要加快构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重点实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的隐患整治行动,实现重大危险源动态全程监控。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对隐患整改不力造成事故的,要依法追究企业和企业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4) 职业安全健康促进行动

加快职业安全健康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职业危害信息数据库,严格实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和职业卫生安全许可,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普查申报。加强冶金、化工、矿山、建筑、建材等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监管监察。开展粉尘、噪声、有毒物质危害等专项治理,逐步淘汰职业健康危害严重的工艺技术、装备等。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建立职业危害事故隐患监控体系,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和设备设施,完善职业健康危害应急救援体系。鼓励和支持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主要职业危害防治技术攻关。切实做好职业病诊断、鉴定和治疗,保障职工安全健康权益。

(5)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行动

推进市、县(区)两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制、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报预警和应急协调等机制。建立覆盖市、县(区)及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工作,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体系,依据我市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制定和完善各类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联合协作应急救援预案。建设区域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和多功能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按照“专业培训、综合训练和联合演练相结合”的原则,突出实战和协同作战训练,提升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实战能力。整合全市各方面应急救援资源,加强综合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提高应急储备综合保障能力,配套完善应急救援指挥平台与装备。制定综合应急救援发展规划,实现应急救援工作的长远发展。

3. 本质安全型城市建设工程

(1) 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以“关注安全,关爱生命”、“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等为主要内容,建设社会安全文化。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理论研究和制度建设,利用“全国安全生产月”、“安康杯”、“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活动,深入开展安全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村社、进景区、进家庭”,倡导和树立“以人为本”的安全价值观。鼓励和支持各县(区)、乡镇和企业设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日,以事故案例教育等为主要内容,在广大企业、农村和社区普遍建立安全警示教育室。组织全市企业、行政村和社区对广大职工群众集中开展安全常识普及活动,在幼儿园、中小学、大中专院校开设安全教育课,向辖区居民(村民)发放安全常识手册,普及识险辨灾、避险自救等自我防范能力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各级政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有利于安全文化建设的制度措施,加大对安全文化建设的投入。

以安全发展、依法行政为主要内容,建设政府

安全监管文化,提升监管人员执法水平。加强各级地方政府安全生产分管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各类安全生产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各县(区)要组织行政村和社区安全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鼓励安全监管人员参加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强化知识更新培训力度,确保具备与本职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

以落实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建设企业安全管理文化;以遵章守纪、依法维权为主要内容,建设班组安全文化。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安全教育,严格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任职能力考核和知识更新教育,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加强我市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增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前瞻性和规范性,为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和智力支持。

(2) 数字化安全城市建设工程

全面收集数据,运用多种信息化手段,建设安全生产基础数据库、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测平台、安全生产信息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系统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形成“功能齐全、反应迅速、运转协调、指挥有力”的攀枝花市本质安全型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以市安监局为中心、各县(区)安监部门为纽带,连接全市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安全信息资源共享。

建立高效、自动化的数据采集处理系统,逐步、有序地建设数字化矿山、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交通、数字化园区、数字化社区等,最终建成数字化安全城市,为危险监控、评价分析、控制治理、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

(3) 公共安全保障工程

加强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加大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实施城乡生产生活设施安全统筹规划工程、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建设工程、交通安全生命工程,推进城市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工程,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安全可靠工程,加强校园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工程、民居公共安全管理体系统建设工程及各类应急物资保障

等工程。

加大公共安全监管力度。建立全市对公共安全的监督机制,畅通各种监督渠道,动员群众和媒体举报公共安全方面存在的隐患,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预防由于生产安全事故而导致的公共安全事故;完善统一联动的公共安全预警处理机制,建立公共安全预警处理联动中心,整合各类紧急报警服务号码;建立分级响应机制,以适度反应原则,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响应、自下而上的程序进行。

(4) 区域安全生产合作工程

突出各县(区)特色,围绕工作主题,确定重点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区域安全生产合作活动。主动融入成都、昆明大城市经济圈,加强与国内先进发达地区的交流互动,促进信息、技术、资金、人才等安全要素的流动,实现我市与其他地区资源的对接和互动,共同开展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主题活动。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本质安全型城市构建工作由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各县(区)及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成立我市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督查落实本质安全型城市建设的各项工作。聘请相关专家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专家委员会,作为决策咨询机构,为我市推进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工作提供咨询和评估。各县(区)、各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具体负责本区域、本部门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工作。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和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区域的本质安全型城市构建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对构建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周密计划安排,定期分析本区域的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工作措施。严格督导检查,确保构建进度和成效。

(二) 搞好科学规划

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的工程,科学地进行规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实施规划所提出的各项要求,是顺利构建我市本质安全型城市的基础。各县(区)、各部门要以《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为基础,结合《攀枝花市安全生产“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本纲要等,编制好各县(区)、各部门构建本质安全型

城市的相应规划,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企业在制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把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的各项要求落实在企业发展和日常工作中。

(三)坚持齐抓共建

本质安全型城市构建是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共同任务,要紧紧围绕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的目标要求,以构建安全社区、安全企业、安全园区、安全交通等基层安全达标活动为载体,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构建进度,加强联合协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各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四)加大投入力度

多渠道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保证构建工作顺利开展。一是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本质安全型城市构建经费的保障力度,将应由政府承担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二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用于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三是完善安全生产保险预防性投入机制,保险机构从保费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部分费用,用于事故预防工作;四是各县(区)、各部门、各企业要加大人力、物力的投入,确保构建本质安全

型城市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强化激励约束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本质安全型城市构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完善监督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制定年度计划和考核奖惩办法,每年对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构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要把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工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完成构建任务的县(区)、部门以及对构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适时给予表彰。

(六)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发动群众,让本质安全理念深入人心,努力营造“人人讲本安,安全你我他”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报社、电视台、电台、政府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和网络优势,唱响本质安全的主旋律,开辟宣传本质安全的专栏、专题,大力宣传本质安全的有关方针政策,及时更新相关信息,编辑出版发行相关宣传资料,广泛普及本质安全知识,为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提供强大的舆论支持。积极宣传推广本质安全型城市构建工作的先进典型,积极发挥先进典型引导、示范、带动、辐射的作用,为构建本质安全型城市工作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攀府发〔20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市政府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

一、调整后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每月960元(每日44.1元)。

二、调整后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

标准

每小时10元。

此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本通知自2012年1月1日起实施。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企业联盟标准 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企业联盟标准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2月8日市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

攀枝花市企业联盟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攀西资源开发和综合利用,促进标准与知识产权相结合,规范企业间的有序竞争,提高产业的整体质量水平,推动优势产业的发展,规范攀枝花市企业联盟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联盟,指以加强标准化合作与交流为目的,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或其他组织发起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攀枝花市企业联盟的发起单位应至少有一家在本市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

第三条 联盟成员企业应不少于2家,遵循自愿的原则签订联盟协议。联盟成员通过协商推荐,组建联盟秘书处,制定联盟章程。联盟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联盟标准的立项、审查、征求意见和申请备案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联盟标准,是指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企业联盟组织内部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标准水平,规范生产秩序,提升企业诚信,建立自约机制,加强行业管理的情况下,由企业联盟制定并发布的,为了在企业联盟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的一种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管理全市企业联盟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企业联盟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企业联盟成员均可以提出联盟标准立项建议,联盟成员应将标准立项建议书报给联盟秘书处,由联盟秘书处提交给联盟全体成员按照联盟章程予以表决。联盟秘书处对联盟表决通过的标准项目予以立项,并组织成立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第七条 制定企业联盟标准应遵循以下原

则：

(一)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满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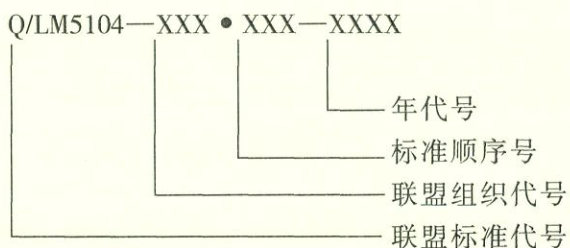
(四)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有利于提升行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八条 工作组负责起草标准草案。企业联盟标准的编写要求,应符合标准编写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企业联盟标准起草完毕后,由秘书处组织征求意见和标准审查。征求意见及标准审查的程序和表决规则,由联盟章程进行规定。

第十条 企业联盟标准编号由企业联盟标准代号、联盟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代号组成,其编号规则如下:



第十一条 企业联盟标准由企业联盟组织联盟内企业共同发布。

第三章 企业联盟标准的备案

第十二条 企业联盟标准中的产品标准,应在发布后30日内由联盟秘书处报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参照企业标准登记备案有关管理办法,对企业联盟标准予

以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企业联盟标准办理登记备案时,除按规定提交企业标准备案登记的有关材料外,还应提交该标准通过企业联盟审查的有关文件。

(一)企业联盟组织内成员核准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联盟协议;

(二)联盟成员明细表和联盟表决通过的立项材料;

(三)标准文本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本;

(四)标准编制说明;

(五)标准审查纪要;

(六)标准备案申请表。

第十五条 企业联盟应积极探索和争取将联盟标准转化为地方标准、国家标准或国际标准。

第十六条 企业联盟标准实施后,其标准制定者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市场需求每3年复审一次;当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布或调整后,企业联盟标准应当及时进行复审,企业联盟标准复审或者修订后应当重新备案。

第四章 企业联盟标准的实施

第十七条 已备案的企业联盟标准,联盟组织负责开展联盟标准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执行企业联盟标准的企业,应当在其产品或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企业联盟标准编号。

第十九条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实施联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各园区企业: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安全健康,事关企业成败兴衰,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事关园区生存发展。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十分突出的重要位置。我市各工业园区(含工业集中区、工业开发区、工业产业园区等,以下统称园区)自设立以来,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正处于持续、稳定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意义重大。

为了夯实园区安全生产基础,改善园区安全生产条件,提高园区安全生产可靠性,根据《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精神和省、市政府对安全生产的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园区安全生产的复杂性和严峻性,进一步增强抓好园区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园区高危企业集中,危险、有害因素聚集,相互之间的交叉影响明显;业主安全理念和企业装备条件、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安全基础设施、应急处置能力相对薄弱;企业员工和城乡居民安全素质、安全生产专业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企业之间、部门之间、企地之间的协作配合机制仍需完善。园区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危险物质、危险工艺、危险作业尚未完全实现有效监控,人员聚集场所仍存安全隐患,职业病防治形势十分严峻。各县(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保持清醒认识,深化对园区安全生产问题的分析,准确判断、把握园区安全生产形势,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以积极、主动、创新的姿态抓

紧抓好园区安全生产。

二、明确安全责任,强化安全监管

(一)园区企业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完整、准确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保护从业人员安全健康;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坚持正确安全理念,加大安全投入保障力度,开展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管理,培育企业安全文化,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状况持续改进,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二)园区企业从业人员要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充分行使安全生产权利,多形式、多渠道维护自身安全生产权益,在安全生产方面变被动受管为主动参与,变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

(三)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安全生产负总责,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园区安全生产实施指导和监督,相关专业监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重大、复杂、敏感事项事前需主动征求管委会意见或者向政府报告。

(四)参与园区项目评价评估、检测检验、设计监理、培训认证、咨询鉴定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依法承担责任。

(五)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重点监管、专业监管,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危及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实施专项整治。

三、加强园区安全规划,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安全服务功能,建设本质安全型园区

(一)开展园区安全评价,确定园区安全容量,合理规划园区危险装置空间布局。

(二)完善园区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和应急避难场所,预留安全通道、安全距离和发展空间。

(三)强化入园项目选址安全条件论证,逐步提高入园项目建设标准和集约化程度,确保项目选址恰当、规范有序。

(四)适时对构成重大隐患的建成项目进行空间布局调整,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设施、装置。

(五)加大安全投入力度,提高园区安全装备水平,加强园区安全监管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四、认真落实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制度,提高本质安全化水平

(一)严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安全预评价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备案和竣工验收关口,未经依法审查通过,不得开工建设和投入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项目未经设立安全审查合格,不得立项。

(二)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必须在项目初设阶段由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安全设施费用应当列入项目建设预算。

五、大力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努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素质

(一)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由相关专业机构组织的安全生产集中培训,注重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对培训效果的检验。

(二)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专业教育,培养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适用人才,改善现有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知识、技能结构,提高其专业素养。

六、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形成隐患排查治理良性机制

(一)细化隐患发现、报告、评估、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整改方案、检查验收、整理归档、整改效果评估责任,完善培训、检查、考核措施,加大执行力度,注意总结提高,确保持续改进。

(二)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纳入工作目标考核。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运输单位要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从业规定,强化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危险工艺、危险作业、危险场所管理,提高各岗位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和操作熟练

程度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涉氯、涉磷、涉酸、涉碱企业要加强技术攻关、学习交流和经验积累,注重大企业带动小企业,认真做好设备维护、物料匹配、工艺控制、现场监管和应急准备工作。

八、狠抓职业卫生工作

(一)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重点开展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培训、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企业职业卫生档案和从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两档”建设、职业危害申报、职业卫生专项整治、职业卫生行政执法等工作,督促企业认真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积极改善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条件,切实维护从业人员职业卫生权益。

(二)认真履行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治疗、赔付、康复工作职责,及时调处、化解职业健康纠纷,依法查处职业危害事故。

九、着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夯实园区企业安全生产基础

(一)园区企业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重点,要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率先完成标准化建设任务。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要注重安全条件、生产现场、作业过程、员工素质和管理水平的持续改进提高。

(二)狠抓班组、工段、车间安全建设,加强危险作业管理,坚持企业负责人现场带班,培育企业安全文化。

十、完善有利于园区安全生产的体制机制

(一)坚持一岗双责。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及其各级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职责,承担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责任。

(二)加强园区安全生产考核。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也是政绩的思想,把安全生产履责情况和安全生产工作业绩与干部使用、收入、荣誉挂钩,依法依规查处安全生产渎职、失职行为。

(三)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and 安全生产工作绩效作为企业及其负责人信用评价体系的重要内容和评优评先的先决条件。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或者安全生产业绩差者,在融资、贷款、申请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时,有关单位和部门不予支持;在评优评先等方面,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四)坚持有利于安全生产的企业用人导向机制。企业提拔各级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从业经历,经过安全生产工作岗位锻炼、安全生产工作业绩优异者应当优先提拔使用,不重视安全生产或者安全生产工作业绩差者不得聘用为企业负责人。同时,企业要认真实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对优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予以奖励。

十一、把钒钛产业园区建设成攀枝花安全生产示范园区

(一)突出钒钛产业园区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加大安全监管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试行监管方式、监管手段创新,不断提升监管能力、效率和水平,为顺利实现钒钛产业园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二)对钒钛产业园区企业试行安全生产星级管理,奖优罚劣。

(三)加快推进钒钛产业园区安全环保监测监控信息平台建设,尽早实现对园区重大危险源的动态实时监控,提升园区安全环保信息化管理水平。

(四)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优势企业的合作,推动解决钒钛产业园区安全生产难点问题。

(五)率先建成全市安全示范社区,夯实社区安全基础。

(六)强化园区社会事务管理,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为钒钛产业园区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我市实施殡葬惠民救助保障制度的通知

攀办发〔20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践行“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的科学发展宗旨,切实减轻困难群众治丧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在我市实施殡葬惠民救助保障制度,免除低保户等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救助保障减免的服务项目

- (一)普通殡葬专用车辆遗体运输费;
- (二)普通冷藏柜遗体存放费(3天内);
- (三)普通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 (四)一般格位骨灰寄存费(一年)。

二、殡葬救助保障的对象及内容

(一)对具有我市户籍的居民,去世火化后承诺不进行装棺二次葬的(土葬),免除“普通冷藏柜遗体存放费”(3天内)。遗体冷藏在市殡仪馆的,由市殡仪馆直接予以免除(市殡仪馆运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遗体冷藏在其他地方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区)财政负担。

(二)对具有我市户籍的城乡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困难群众,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这“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死者户籍所在地的县(区)财政部门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以上费用减免标准,按照减免对象在市殡仪馆实施“四项基本殡葬服务”时,市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市殡仪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三、殡葬救助保障减免的办法

(一)亲属遗体冷藏在市殡仪馆的我市城乡居民,出示死者户口本、身份证,在市殡仪馆出具的免除“普通冷藏柜遗体存放费”(3天内)确认书上签字后直接予以免除。

(二)其他减免事项,死者亲属凭市殡仪馆、医院或县(区)民政局殡仪服务站出具的收费凭证,回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审核报销。

四、特殊情况处理办法

(一)本市去世但在本市外火化的不享受该殡葬惠民救助制度。

(二)我市户籍城乡居民在市外去世就地火化的,凭殡葬单位出具的火化证、相关发票和有关证明材料,到死者户籍所在地县(区)民政部门办理免除相关费用的手续。

(三)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的骨灰寄存超过一年的,由市殡仪馆通知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相关手续后,可交由市青山公墓管理所以草坪葬、树葬等节地生态葬的方式免费安葬。

五、经费保障

殡葬惠民救助保障经费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县(区)财政予以保障。县(区)财政部门应将该项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年底与县(区)民政部门按市物价主管部门最新批准的殡葬服务价格审核结算。

六、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实施殡葬惠民救助保障制度工作纳入2012年民生工程目标考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胡昱冰等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2年2月24日市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胡昱冰为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连续计算)。

免去:

陈绍泉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罗军的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孟平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职务(保留副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